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对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9号）核准，正川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投资”）、邓勇、邓步琳、邓步莉、邓红、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承正好”）、邓秋晗、姜凤安、范勇、肖清、李正德、邓步金，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2,900,0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67%，将于2020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3,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1,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8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4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邓勇、姜惠和邓秋晗，正川投资、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正川投资承诺：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正川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所持正川股份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正川股份股票发行价。（注：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永承正好、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邓步金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 94.77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7%。

4、邓勇、邓步琳、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二、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姜惠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

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900,062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39.07%	59,077,736	0
2	邓勇	29,305,364	19.38%	29,305,364	0
3	邓步琳	4,839,986	3.20%	4,839,986	0
4	邓步莉	4,839,986	3.20%	4,839,986	0
5	邓红	4,839,986	3.20%	4,839,986	0
6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290	2.17%	3,276,290	0
7	姜凤安	140,000	0.09%	140,000	0
8	范勇	140,000	0.09%	140,000	0
9	邓秋晗	5,512,094	3.65%	5,512,094	0
10	肖清	140,000	0.09%	140,000	0
11	李正德	42,000	0.03%	42,000	0
12	邓步金	746,620	0.49%	746,620	0
合计		112,900,062	74.67%	112,900,062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354,026	-62,354,02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546,036	-50,546,03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900,062	-112,900,06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299,938	112,900,062	151,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299,938	112,900,062	151,200,000
股份总额		151,200,000	0	151,2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